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63.70 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 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正式提出的异议。

4、2026 年 0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6 年 0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6 年 0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授予价格：4.67 元/股

（三）授予数量：7,637,000 股

（四）授予人数：25 人

（五）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勇	中国	董事	50.00	5.2377%	0.1733%
蔡绍良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00	0.5238%	0.0173%
吴斐	中国	总经理	7.50	0.7856%	0.0260%

郭冬梅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0.5238%	0.0173%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1人）	696.20	72.9292%	2.412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763.70	80.0000%	2.64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于2026年0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吴斐先生于2026年07月20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3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3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如果公司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的差异性说明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2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02.00 万股调整为 974.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00 万股调整为 243.5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7.00 万股调整为 1,217.50 万股。

2、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名调整为 2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4.0000 万股调整为 763.7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3.5000 万股调整为 190.925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17.5000 万股调整为 954.62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财务总监郭冬梅女士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买入时尚未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不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核查结果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

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08月03日出具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600021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7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5,664,7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7,63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8,027,790.00元。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07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08月13日。

七、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19,253	8.57%	7,637,000	32,356,253	1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3,830,416	91.43%	0	263,830,416	89.08%
股本总数	288,549,669	100%	7,637,000	296,186,669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本次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的股权分布和控制权影响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8,549,669股增加至296,186,669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有比例由18.61%变更为18.1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96,186,669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93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600021 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0 日